

	ISO 條文：7.1		制訂日期	100 年 11 月 8 日
	文件編號	FAI00B022	修訂日期	106 年 09 月 18 日
	文件名稱	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	第 6 版	總頁次：3

1. 目的：為提昇教學品質，表彰教學優良之教師並肯定其教學的努力與付出，特訂定「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2. 適用範圍：參與各醫事職類教學活動之臨床教師。

3. 定義：無

4. 相關文件：

4.1 教師培育作業管理辦法(FAI00B021)

5. 作業說明：

5.1 遴選資格：

5.1.1 具備臨床教師資格者。

5.1.2 擔任臨床教師滿一年以上，且該年度教學時數不得為零。

5.1.3 品德優良及教學態度認真，熱心輔導學生課業與生活者。

5.1.4 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，具持續教學專業成長者。

5.1.5 其它優良教學事蹟者。

5.2 遴選名額：

5.2.1 類別：

5.2.1.1 醫師類優良教師：分別為西醫主治醫師、中醫主治醫師、牙醫主治醫師、西醫住院醫師、中醫住院醫師、牙醫住院醫師等六類。

5.2.1.2 醫事職類優良教師：分別為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營養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等十一職類。

5.2.2 名額：

5.2.2.1 醫師類優良教師名額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 依學生人次數計算：臨床各科當年度學生人次數達 100 人次遴選一名，超過 300 人次遴選兩名，超過 600 人次則遴選三名。

(2) 依臨床教師人數計算：為鼓勵醫師能取得初階臨床教師資格認證，科部臨床教師人數每 20(含)人以上可增加遴選一名，40(含)人以上可增加遴選兩名額；若科部當年度無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，則該次遴選得從缺。

(3) 中醫、牙醫主治醫師：受限於中醫及牙醫之學生人數，給予中醫及牙醫各一名保障名額；但若科部當年度無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，則該次遴選得從缺。

(4) 住院醫師：為確實落實「Resident as teacher」之精神，西醫住院醫師，學生人數達 70 人次遴選一名，以此類推增加名額；中醫及牙醫住院醫師則各提供保障名額一名。

5.2.2.2 醫事職類優良教師名額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各職類別至少保障一名額，且依取得初階臨床教師資格認證人數，每20(含)人以上可增加遴選一名額，40(含)人以上可增加遴選兩名額，依此類推；若該類別未有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，則該次遴選得從缺。

(2)依學生人數計算：以實習生+PGY之人數為計算基礎，若當年度師資人數除以學生人數(PGY+實習生人數)後數值為0.5-1，優良教師名額以臨床教師增額後之名額增加20%、數值若小於0.5，則優良教師名額以臨床教師增額後之名額增加30%，名額計算涉及小數時，四捨五入至個位數。

5.3. 為符合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遴選，遴選過程將分三個階段進行：

5.3.1 第一階段：當年度8月底由教學部提報當年度優良教師容額給各職類。

5.3.2 第二階段：各醫事職類依據各職類之遴選辦法進行選舉，然後依據公告時程繳交當選人名單至教學部。醫師類優良教師則由教學部進行核算。

5.3.3 第三階段：召開優良教師遴選審查小組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教學部部長及醫事職類教學計畫主持人擔任委員，負責當選人資格之審查，通過者為當年度優良教師，將提請院部公開頒獎表揚，若審核未通過者將取消當選資格，則該職類優良教師以『從缺』處理不另行推選。

5.4 評分方式

5.4.1 醫師類優良教師（含西醫、中醫、牙醫）：

5.4.1.1 當年度住院醫師、PGY醫師及實習醫學生，針對教學之主治醫師、住院醫師之教師「回饋表」（應用表單6.1）中的計分佔70%，教學貢獻(當年度學生人數及教學課程時數)佔30%，依照分數高低選出入選名單(為科部應選名額之一倍)。

5.4.1.2 入選名單再交由各科部主任票選，依分數高低至取當年度應選名額。

5.4.2 醫事職類優良教師：

5.4.2.1 由各單位實習生及新進醫事人員（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學員）針對教學之教師進行評選，並且由各科計畫主持人以評選方式產生優良教學醫事人員。

5.4.2.2 評選方式由各職類之自行制定。

5.5 獎勵辦法：

5.5.1 當選之優良臨床教師，由院方於全院會議公開表揚，每名優良臨床教師頒發獎金2,000元與獎狀乙只。

5.5.2 為鼓勵更多教師投入教學，當選過之優良教師須隔年才能再參選。

5.6 遴選及獎勵時間：

5.6.1 回饋表採納期間：上年度8月1日至當年度7月31日。

5.6.2 總分數統計及計算時間：當年度8月中至8月底進行。

5.6.3 各職類遴選完成時間：當年度9月中。

5.6.4 頒獎時間：當年度教師節前(9月28日)。

5.6.5 報請第三季醫學教育委員會後，將進行公告並製作優良教師海報張貼。

5.7 本作業辦法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5.8 本獎勵辦法經教師培育中心訂定，經呈報院部審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

6. 應用表單：

6.1 回饋表（電子表單或紙本）。

6.2 優良教師評核表(紙本)。

7. 流程圖：無